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16日以电子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人，实际参加董事5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萍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公司2020年度及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相关文件发送时间较晚，不够时间审核，独立董事龚艳对本次董事会所有议案投了弃权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公司总经理谢凡先生向全体董事汇报了《2020年度总经理报告》，全体董事认为该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2020年度公司整体运作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受第四届董事会委托，向本次会议做《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时独立董事龚艳女士、陈文彬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1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认为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决定 2020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2020 年度内部控制报告》能如实反映公司真实情况，能客观、真实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通过了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计提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于 2020 年末对全资子公司丹邦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了减值判断，由于其长期处于亏损状态，且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财报数据显示净资产均为负值。公司管理层决定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将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帐面价值减值至零，对所投资的如下子公司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减值金额 12,196,947.98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经审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388,218,643.78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811,050,121.78 元，公司实收股本 547,92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

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是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作出的合理判断，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后的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价值、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公司本次坏账核销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坏账核销依据充分，符合公司资产现状。本次坏账核销基于谨慎性原则，有助于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审议通过了本次坏账核销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2、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意见审计

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4、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捐赠债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业务经营遭受严重下滑，公司控股股东与公司签订捐赠债权的协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接受控股股东捐赠其债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控股股东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债权捐赠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萍、谢凡回避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承诺的议案》

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因生产工艺和技术需要向国外供应商特别定制设备，此类型设备在国际上属于高尖端设备，在国外所属国家属于出口管控范围，乙方只有通过预付款方式多渠道采购设备且定制的制造周期较长。

现因考虑到公司相关设备预付款发生时间及设备到厂时间较长（目前一台设备已到香港），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出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考虑，有意对公司此批未回设备（超过合同约定交货期的设备有大宽幅钢带装置 2 套、高精度混合器过滤装置 8 台及加热复合辊和齿轮泵 1 套，合同总价 1,974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3,506 万元）提供承诺，即一年内如果乙方未能收到本批设备，控股股东承诺将承担公司此批预付最终未到设备部分的损失，具体内容以合同为准。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1 票弃权，2 票回避表决。

16、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完成了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议工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17、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1 票。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8 日